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

A类

## 关于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 TA00091 号 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晋城市委：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大“第三卫生间”推广建设力度的建议》（第 TA00091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厕所革命”的深入，公共场所如厕空间增加人性化设计，越来越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第三卫生间”的概念，正是公共空间人文关怀的具体体现。实际上，“第三卫生间”的概念很广，并不仅限于给残障人士使用，它适用于各个年龄层和所有人。社会首先需要转变一个观念，就是“身心残障”并不是一种身份，而是人生——很可能是每个人一生中——必须经历的某种状态。因此，第三厕所并不是给特定人士的“福利”，它造福于我们每一个人，应该成为公共建设的“标配”。

我市为典型的“一市一区”，全省各地市都有市一级的环卫部门，唯独我市沿用惯例，市一级未设环卫部门，市区环卫工作主要由由城区市容环卫中心具体管理，其为市区两级唯一的环卫部门。城区市容环卫中心承担辖区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

---

和公厕的日常管护。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承担市区广场、游园公共厕所的日常管护。市城市管理局下设市容环卫管理科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市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晋城市中心城市公共厕所专项规划》，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设施工程的建设和预、决算的审查，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中就增加了第三卫生间的设置要求及设施布置内容。近年来，为了提升市区公共厕所的品位和标准，城区政府在市区范围内陆续改造了一批公共厕所，改建后的公厕内部宽敞明亮，并配备了专门的管理员，达到国家准二类公厕标准。随着新建道路及游园的修建，城区政府及市绿化服务中心也相应配建了一批公共厕所。我市新建及改建公共厕所严格按照《标准》设置“第三卫生间”。

目前，市城市管理局对临街两侧内部厕所进行了统计摸底，并且积极开展工作引导社会各界、主街沿街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网点等公共场所，开放内部卫生间。目前内部厕所基本上都不配备“第三卫生间”，今后会在对外开放的基础上，倡导开放内部厕所的各单位配置“第三卫生间”。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 办 人： 张学敏

联系电话： 15234666098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

